

浙江舜宇光学有限公司年镀膜 26.7kk 件手机镜片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1 月 3 日，浙江舜宇光学有限公司根据《浙江舜宇光学有限公司年镀膜 26.7kk 件手机镜片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阳明街道丰乐路 67-69 号；

建设规模：年镀膜 26.7kk 件手机镜片（不含护板清洗）；

主要建设内容：浙江舜宇光学有限公司在舜宇新基地 B 区 8 号楼内新增镀膜车间进行生产活动，建设形成年镀膜 26.7kk 件手机镜片的生产规模，喷砂车间暂未实施，护板清洗相关工艺外协完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9 月，企业委托余姚市青峰环境医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舜宇光学有限公司年镀膜 26.7kk 件手机镜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审批。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以“余环建（2021）337 号”文对该项目做出了批复。

现阶段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设施部分实施完成，形成年镀膜 26.7kk 件手机镜片的生产规模，喷砂车间暂未实施，护板清洗相关工艺外协完成。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舜宇光学有限公司年镀膜 26.7kk 件手机镜片项目（阶段性），主要建设内容为镀膜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喷砂车间暂未实施，护板清洗相关工艺外协完成，本次验收为项目阶段性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环评及现场调查，项目变动情况为护板清洗工艺暂未实施。项目性质、地点、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动，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变动



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水沐废水、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水沐废水和清洗废水纳管排放；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二)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为镀膜粉尘和加热废气。镀膜、加热废气收集后经设备自带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25m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已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生产管理等措施。

(四)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废夹具、不合格品、废硅片、废酸式吸附剂和生活垃圾。废夹具、不合格品、废硅片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酸式吸附剂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9月6日、2022年9月7日），厂区废水总排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日均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它企业标准限值。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9月6日、2022年9月7日），镀膜加热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氯化氢、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上下风向各监测点氯化氢、总悬浮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特别排放限值。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9月6日、2022年9月7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废夹具、不合格品、废硅片、废酸式吸附剂和生活垃圾。废夹具、不合格品、废硅片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酸式吸附剂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妥善处理；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批复无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舜宇光学有限公司年镀膜26.7kk件手机镜片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各项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均能妥善处理，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同意浙江舜宇光学有限公司年镀膜26.7kk件手机镜片项目（阶段性）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危废仓库建设及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工作，杜绝二次污染。
- 2、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自查，确保环境安全。
- 3、待项目整体建设完成后，进行项目整体验收。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舜宇光学有限公司年镀膜26.7kk件手机镜片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